

行政院通過「地方制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如通過立法， 未來四年內將會舉辦一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

日期：2009/9/17 資料來源：本院

行政院院會今（2009/9/17）日通過「地方制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行政院長吳敦義表示，今（98）年 4 月 15 日「地方制度法」修正公布後，已使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具有明確法源依據，為持續建構縣市改制直轄市的完善配套法制，本次部分條文修正增訂地方跨區域合作機制、直轄市議員席次調整、鄉（鎮、市）長與代表的過渡處理、簡併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程等相關規範，對於後續縣市改制作業的順利推動，具有相當的助益，吳院長要求內政部於本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積極與朝野各黨團進行溝通協商，以期儘速完成立法工作。

內政部表示，今（98）年 4 月 15 日已修正公布的「地方制度法」，使縣（市）改制直轄市具有明確法源依據。本次修正係該法的第 2 階段修正，主要是因應合併改制後的直轄市，其人口、行政區域均較以往增加，故配合增加直轄市議員席次。依修正草案規劃，未來新北市議員預估為 66 席（含區域 62 席、山地原住民 1 席、平地原住民 3 席）；臺中市議員 63 席（含區域 61 席、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各 1 席）；臺南市議員 57 席（含區域 55 席、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各 1 席）；高雄市議員 66 席（含區域 62 席、山地原住民 3 席、平地原住民 1 席）。至臺北市雖未改制，但基於法律一體適用原則，明年直轄市議員選舉時，市議員席次亦將依修正規定計算，預估為 63 席（含區域 61 席，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各 1 席）。

改制後的直轄市，原本鄉（鎮、市）改制為區，為借重現任鄉（鎮、市）長的治理經驗及行政專才，本次修正草案增訂新直轄市長得進用原施政績優的鄉（鎮、市）長為區長之規定；同時為避免縮減基層問政空間，並增加公民參與的機會，亦增訂新直轄市長應聘任原鄉（鎮、市）代表為區政諮詢委員之規定。

依修正草案規劃，民選地方公職人員的任期，將以下屆直轄市長及市議員的

任期屆滿日(即 103 年 12 月 25 日)為基準,予以調整。今年底選出的下屆縣(市)長任期將延長 1 年又 5 天,縣(市)議員及鄉(鎮、市)長延長 9 個月又 24 天;明年即將選出的下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臺灣省、福建省村(里)長則延長 4 個月又 24 天,而臺北市里長則因上屆延選之故,任期將縮短 22 天。本次修正草案如完成立法,未來 4 年內將只舉辦 1 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可達成簡併選舉活動、節省社會成本之目的。